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50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3 号), 涉及我镇 1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道滘鲜猛水产档购进的沙甲(购进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检出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经营户进行立案。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该经营户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水产品(沙甲)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我局对该经营户作出减轻处罚决定(东市监处罚〔2025〕

250402A13 号)

该经营户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氯霉素（检测结果 $8.17 \mu\text{g/kg}$ ；标准指标：不得检出），现场检查中在该经营户的经营场所内未发现含“氯霉素”相关化学物质，在销售环节不会使用“氯霉素”等化学物质，故排除是该经营户人主动造成的，该批产品“氯霉素”项目不合格原因可能是其他环节中非法添加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